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8)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區偉光先生, JP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林美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趙俊淳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27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  
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 (工務計劃)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黃芷娟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鄭健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何國成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1)
卜國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羅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副處長(房屋)
薛鳳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3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 總建築師(6)(署理)
莫鵬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工程及環境管理)
梁池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專責事務(工程))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子明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2)3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海港及土地)
蔡榮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b>應邀出席者</b>	： 李啟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基督教聯合醫院 副醫院行政總監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 葛量洪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陳金海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聯網總行政經理 (規劃及發展組)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區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 副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1
	程偉權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 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b>列席秘書</b>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b>列席職員</b>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11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11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475 億 8,33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

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20-21)3**      **4MJ**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3MP**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總目 703 – 建築物**

**74MM**      **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  
**85MM**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3](#))旨在把 4MJ 號、3MP 號一部分、74MM 號和 85MM 號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62 億 1,410 萬元、11 億 8,190 萬元、17 億 8,040 萬元和 37 億 8,80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繼續討論。

3.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工程招標工作的初步安排，包括計劃把工程分拆為多少份合約。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供上述補充資料。

4.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就 3,000 萬元至 7,500 萬元的小型基本工程項目而言，工程項目一般會分數個合約進行，包括建築及相關顧問服務、工料測量顧問服務及建築工程。他承諾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於上次會議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64/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74MM — 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工程

5. 陳志全議員指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若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被列為指定診所處理出現輕微症狀的病人。他詢問，擬議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日後會否在有需要時被列為指定診所，以及該社區健康中心在硬件上會否配置合適設施，以便隔離或分流病人。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本地有傳染病疫情爆發時，醫管局會因應個別傳染病的傳播性質及疫情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指定若干診所接收傳染病病人；因此擬議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日後會否被用作指定診所之一，須視乎疫情的性質和防疫需要而定。建築署署長補充，建築署在設計擬議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時，已在硬件上配置指定診所的所需設施，例如增加升降機數目、設置合適的通風系統(包括隔離區域的負氣壓抽風系統)，以及加設捲閘以作分隔空間之用等。

## 85MM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7.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4 的第 4 段及附錄 4 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斥資購買多套洗衣系統，以在擬議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設置洗衣工場，從而把一些現有醫院洗衣工場遷至支援服務中心，以騰出醫院空間作臨床服務用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現有醫院洗衣工場的機器送往擬議支援服務中心使用，以減省購買機器的開支。

8.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現有醫院洗衣工場的機器已運作多年，較為殘舊，並不適宜送到擬議支援服務中心繼續使用。醫管局將會為支援服務中心購置具備新式洗衣技術和自動化功能的新洗衣系統，以減少洗衣工場所需要的人手。

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時醫院洗衣服務的模式和各模式按洗衣服務量分別所佔的百分比。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交有關資料，否則他將難以決定是否支持擬議支援服務中心工程的撥款建議。

10.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指，醫院洗衣服務現行的 4 種模式及各模式按洗衣服務量分別所佔的百分比為：(i)醫管局內部營運的洗衣工場(佔 58%)；(ii)由承辦商營運的醫管局洗衣工場(佔 8%)；(iii)由懲教署營運的洗衣工場(佔 11%)；以及(iv)商業承辦商(佔 23%)。由於商業承辦商提供洗衣服務的承載能力已接近上限，因此難以把更多洗衣服務交由商業承辦商處理。

11. 朱凱迪議員指出，擬議支援服務中心選址於北大嶼山醫院旁邊，他質疑佔用珍貴的東涌市中心用地興建醫管局的後勤設施並不合適。他又詢問，離島區議會是否支持在該用地興建擬議支援服務中心。

1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政府曾考慮在一幅位於天水圍的用地興建支援服務中心，但由於該區居民表示反對，政府因此改為在現時在東涌的選址興建擬議支援服務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政府覓地興建擬議支援服務中心的工作歷時多年亦具挑戰性，期間政府已曾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該區議會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

#### 就 PWSC(2020-21)3 號文件進行表決

1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3 號文件付諸表決。陳志全議員要求就 85MM 號工程計劃分開進行表決，而其餘 3 項工程計劃則可一併進行表決。主席向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當局不反對就 85MM 號工程計劃分開進行表決。

85MM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14. 主席先把 85MM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9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3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9 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3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15. 主席宣布，此項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4MJ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3MP —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74MM — 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

16. 主席接著把其餘 3 項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此 3 項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7.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謝偉銓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提供他於上一次會議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因此他暫時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3](#))進行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已藉立法會 PWSC165/19-20 號文件通知

委員，謝偉銓議員在考慮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發出的 [立法會 PWSC164/19-20\(02\)號文件](#))後，決定撤回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 [PWSC\(2020-21\)3](#) 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

### 總目 711－房屋

<b>PWSC(2019-20)28</b>	<b>191GK</b>	<b>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b>
	<b>795CL</b>	<b>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b>
	<b>812CL</b>	<b>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b>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b>666CL</b>	<b>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階段</b>
	<b>681CL</b>	<b>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b>

1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8](#))旨在把 191GK 號、795CL 號、812CL 號、666CL 號及 681CL 號一部分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0 億 3,320 萬元、45 億 7,130 萬元、18 億 2,330 萬元、4,820 萬元及 2 億 6,43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20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別就 191GK 號、795CL 號及 812CL 號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及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 666CL 號及 681CL 號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不反對政府將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9. 鄭松泰議員、陳志全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 5 項分別涉及高昂工程費用而不直接相關的工程計劃一併納入 1 個議程項目下，變相減少了委員審議個別工程計劃的時間，此安排並不理想。陳議員認為或須把 5 項擬議工程計劃分開進行表決。

20.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指出，5 項擬議工程計劃均與公營房屋發展有直接關係，而且籌備進度已達到適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階段，加上各項目的爭議性不大，因此政府認為適宜把該等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一併納入 1 個議程項目。

21.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詢問，與 795CL 號、812CL 號、666CL 號及 681CL 號擬議工程計劃相關的公營房屋發展(即薄扶林南、油塘碧雲道及屯門第 54 區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在規劃上是否已達到有關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以務求提供最多的公營房屋單位。

22.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已盡用現時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至於就油塘碧雲道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政府當局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限制。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 5 項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的意見。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曾就這些工程計劃諮詢上一屆區議會(即第 5 屆區議會)的意見，政府將會繼續就這些工程的進度與新一屆區議會保持溝通，聽取區議員對這些工程的意見。

#### 191GK 一 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

24. 黃碧雲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年在全港多區開設地區康健中心，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她詢問擬議 191GK 號工程計劃會否包括建設地區康健中心。此外，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青康路北公營

房屋發展計劃下提供幼稚園校舍，並用作開辦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25.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稱，191GK 號工程計劃只包括在青康路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工地範圍內建設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除此以外，按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地區實際社福服務需要所提的建議，青康路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亦會提供其他社福設施，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重置現時位於長青社區中心內的日間幼兒中心等。另外，現時在青衣長青邨亦已設有 1 所地區康健中心的附屬中心。房屋署總建築師(1)補充，青康路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會建設 1 所有 6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 1 所有 15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此外，亦會提供設有 6 間課室的幼稚園，幼稚園的辦學團體將會按需要決定學額的種類。

26. 鄭松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察悉，青康路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會新增約 7 800 名住戶，他們擔心新建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將不足以應付青衣現有居民及新增居住人口的服務需要。黃碧雲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提升青衣母嬰健康院的服務質素。

27.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表示，擬議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容量，將會較現有青衣長康普通科門診診所有所提高；此外，醫院管理局近年亦已擴充青衣市區普通科門診診所，預計這兩所設施將足夠應付青衣區居民在未來數年對基層醫療的服務需求。就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安排，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表示，根據人口推算，青衣區於未來的嬰幼兒人口將不會出現顯著升幅，預計新健康院的規模將足以應付區內人口需求；此外，由於新健康院的面積有所增加，將有空間提升現有健康院的服務，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支援服務。

28.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麥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現有青衣長康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青衣母嬰健康院位處私人租賃物業，他們

擔心政府未能在新設施落成前續租該私人物業，以致現有服務可能會中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相關的業主商討，確保在新設施落成前，政府可繼續租用有關物業。

29.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表示，現時青衣長康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青衣母嬰健康院的物業租務合約將於 2022 年屆滿，租約訂明政府擁有 3 年優先續租權。為確保該兩所設施的服務不會中斷，政府會繼續與業主洽談延續租約，亦會同時委託政府產業署物色區內其他物業營辦兩所設施。若政府未能成功把租約延續至擬議工程完成或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政府會考慮把青衣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暫時遷移至其他母嬰健康院。

30.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社區會堂禮堂的面積、座位數目及舞台面積為何。由於擬議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將會設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物業內，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與房委會攤分這 3 所設施的管理費用。

31.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議社區會堂的禮堂面積約為 400 平方米，將設有 450 個座位，較現有社區會堂多約 100 個座位；舞台面積約為 100 平方米(深度約 8 至 10 米，闊度為 12 米)，屬現有規劃標準下的標準社區會堂舞台面積。就管理費用方面，政府會按各設施的室內樓面面積與房委會攤分管理費用。

32. 劉國勳議員察悉，擬議 191GK 號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26 62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4 000 公噸惰性建築廢物將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他詢問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是否有足夠空間接收這些建築廢物。主席亦詢問有關廢物是否可用作本地填海工程之用。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政府公眾填料庫的總儲存量達 2 000 萬公噸，將有足夠空間接收這批惰性建築廢物。這些填料將可用於本地多項填海工程，包括

現正進行的機場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及東涌填海工程。

795CL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34. 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關注到，擬議 795CL 號工程計劃將需要移除超過 4 000 棵樹木，當中有 40 棵屬珍貴樹木，但只有其中 3 棵珍貴樹木獲移植至其他地方。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充分理據移除大量樹木，以進行擬議工程。

35.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稱，在進行工務工程時，當局會盡力避免移除高生態價值的樹木，若需移除樹木，亦會盡量把狀態良好的樹木移植至其他地方。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按照發展局有關樹木管理的指引，當工務工程涉及樹木生長範圍時，相關工務部門會安排樹木的專職團隊逐一檢視受影響的樹木，包括珍貴樹木。除記錄樹木的狀態外，亦會評估樹木是否適合移植，以及移植後的存活率。在完成評估後，報告會交由相關樹木管理的政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審批。就擬議工程而言，由於受影響的珍貴樹木皆位於斜坡上，移植所需要的截根程序將較難穩妥地進行，因此會降低樹木在移植後的存活率。

36.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受工程影響而將會被移植的 18 棵樹木的詳細資料列表，包括樹木品種、呎吋及狀況等，並以地圖標示這 18 棵樹木和載於政府文件附件 2 附錄 6 的 40 棵受工程影響而將須被砍伐的珍貴樹木現時所在的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8 日隨 [立法會 PWSC16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楊岳橋議員詢問，公眾人士能否就政府當局對樹木狀態的評估結論提出上訴。鄭松泰議員

亦詢問，南區區議會有否因擬議 795CL 號工程計劃影響大量樹木而提出反對。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現行樹木評估機制下並沒有公眾人士上訴的程序，但政府會就工程項目諮詢公眾意見，當中包括受影響樹木的資料，當局亦會聽取樹木專家的專業意見。他補充，政府曾就擬議工程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南區區議會議員的關注主要涉及薄扶林南公營房屋計劃對該區交通的影響，他們並沒有就樹木問題提出反對。

39. 朱凱迪議員指出，擬議 795CL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預算高達超過 40 億，他質疑政府當局不惜工本選擇在斜坡範圍建設公營房屋，以致計劃涉及高昂的土地平整工程費用，並不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

40.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稱，政府一直致力覓地建造公營房屋，務求地盡其用，在考慮用地是否適合發展房屋時，政府會考慮用地的地勢、地質，以及相關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等因素，並以實而不華的原則進行規劃。

41.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由於內部資源不足，將會委聘顧問就擬議 795CL 號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內部資源出現不足的原因。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解釋，政府一般會因應工務工程的複雜程度，以決定由政府內部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抑或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工作。就擬議 795CL 號工程計劃而言，由於相關用地位處斜坡，工程涉及大量樁柱及興建擋土牆等較為複雜的土力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經評估後，認為部門內部資源並不足以處理所涉及的工地監督工作，因此建議委聘顧問進行相關工作。

43. 劉國勳議員指出，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會用作安置受華富邨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他詢問華富邨重建計劃現時的進度為何。

44.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由於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為受華富邨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提供安置居所，因此華富邨重建計劃的進度，將視乎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完成時間。他指出，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的 5 項房屋工程預計會由 2026 年起分階段完成，政府將會分階段安排華富邨居民遷至新建成的公共屋邨，以期可盡早展開華富邨重建工作。政府將會在未來數年仔細規劃華富邨的重建工作，亦會配合南港島線(西段)在華富邨及薄扶林一段的走線設計。

#### 812CL — 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45. 胡志偉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3 附錄 1 的工地平面圖察悉，擬議 812CL 號工程計劃將包括興建兩個行人通道系統，以連接油塘碧雲道地盤甲及地盤乙兩個公營房屋發展至鯉魚門道的東面行人路。由於油塘港鐵站的出入口位處鯉魚門道的西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兩個行人通道系統的設計改為橫跨鯉魚門道，讓兩個公營房屋發展的居民日後可直接經由新建行人通道系統前往油塘港鐵站。

46.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曾就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建設行人通道系統連接兩個公營房屋發展及鯉魚門道的東面行人路，已足以疏導新增居住人口所帶來的額外人流，並提高該區的行人暢達性。他補充，政府在規劃過程亦收到把行人通道系統延伸至橫跨鯉魚門道的建議，但有關建議需要大規模改動鯉魚門道的走線，所以考慮到工程複雜性及施工期間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擬議的方案較為合適。。

47. 胡志偉議員繼而詢問，兩個行人通道系統是否屬於日後落成的兩個公營房屋發展的附屬

設施。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兩個行人通道系統屬政府提供的地區公共設施，不會納入屋苑管理範圍。

48.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落實在該兩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提供資助出售房屋。胡志偉議員建議，若該兩個公營房屋發展為資助出售房屋，政府當局應在大廈公契內清楚列明屬屋邨範圍的公共設施，以釐清單位業主對公共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49. 房屋署總建築師(2)表示，房委會會保留轉變房屋類別的彈性，以配合公共租住房屋/綠表置居計劃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之間可能出現的需求轉變。就推展項目規劃和設計而言，房委會會以項目用作資助出售房屋作為工作基礎。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補充，他會把委員就大廈公契內容的關注，轉告房委會考慮。

50. 譚文豪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3 附錄 4 的概念平面圖察悉，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的地盤甲範圍內，有部分空間被劃定為水務保留地，他詢問有關範圍的實際用途為何。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該範圍的地底已鋪設水務喉管設施，而公營房屋發展的住宅大樓不會位處該範圍內。

51. 譚文豪議員指出，據他了解，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地盤乙的用地高度，現時高於碧雲道的行人路水平，他詢問土地平整工程會否把該用地的高度降低至行人路水平，以方便住客將來出入屋苑。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讓兩個屋苑的居民可共用兩個屋苑的停車場設施。

52.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地盤乙的高度將會沿碧雲道由高至低相應調整至貼近行人路水平。他會把委員就兩個屋苑的停車場運作模式的意見轉告房委會考慮。

666CL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1 期第 2 階段及 681CL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

53. 周浩鼎議員指出，擬議 666CL 號及 681CL 號工程計劃將會平整屯門第 54 區土地，以用作發展公營房屋項目，而附近已有欣田邨和兆康苑等大型屋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區的交通運輸設施，是否足以應付大量新增居住人口的交通服務需要。

5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屯門第 54 區有道路網路連接，亦鄰近西鐵站和輕鐵站。此外，運輸署也會安排巴士和小巴路線，前往荃灣、北區、尖沙咀、觀塘、港島和機場等地區。

55.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在擬議 681CL 號工程計劃平整的土地上所發展的學校的預計開辦時間為何和能否配合屯門第 54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他期望該學校能同步或早於居民入伙時間啟用，讓遷入該區的學童可就近入學。

5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 681CL 號工程計劃平整的土地上將會發展 1 所中學及 1 所小學，政府預計土地平整工程可於 2025 年完成，經平整的土地會由教育局興建學校。一般而言，學校的建造工程最快需時三年完成。他補充，屯門第 54 區附近已有多所中學及小學，預計所提供的學額將可滿足將來新遷入該區的學童需要。

5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3 日